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亡字第30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（御股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失蹤人A 1死亡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A 1（男、民國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  
000號、最後設籍地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即新北○  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0日下午12時死亡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A 1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失蹤人A 1於民國0年00月00日生，為80歲以上之人，因行方不明，自110年1月10日起經列為失蹤人口協尋後，迄今已逾3年仍未尋獲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亡字第30號准予對其為死亡宣告之公示催告，現因申報期間屆滿，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，或知失蹤人生死者陳報其所知，爰依法聲請宣告失蹤人死亡等語。
- 二、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。失蹤人為80歲以上者，得於失蹤滿3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。失蹤人為遭遇特別災難者，得於特別災難終了滿一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。受死亡宣告者，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，推定其為死亡。前項死亡之時，應為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。但有反證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8條、第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失蹤人自110年1月10日起失蹤，失蹤時為80歲以上，迄今生死不明已逾3年，前經本院於113年6月19日裁定准予對其為死亡宣告之公示催告乙節，有本院113年度亡字第30號裁定及公示催告公告附卷可稽，堪信為實。又經本院公示催告後，現申報期間屆滿，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，或知失蹤人生死者陳報其所知乙節，亦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、收狀收文清單在卷可參。而聲請人為臺灣新北地方檢

01 察署檢察官，依前揭規定，於失蹤人失蹤滿3年後提出本件  
02 聲請，本院自得因聲請人之聲請，為死亡宣告。本件失蹤人  
03 失蹤時為80歲以上之人，自110年1月10日失蹤，計至113年1  
04 月10日屆滿3年，自應推定其於是日下午12時為死亡之時，  
05 准予依法宣告。

06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 
08 家事第二庭 法官 俞兆安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11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 
13 書記官 曾羽薇